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类

关于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 TA00371 号 提案的答复

申国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利用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针对我市建筑垃圾处置和分类利用问题着重提了四点意见：1、严格执行现有法律法规，禁止建筑垃圾回填小区地下；2、在对建筑垃圾细化分类的基础上，做到就地循环利用；3、创新利用方式，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4、建立符合我市发展实际的分类回收利用模式，由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城市建筑垃圾管控及流程再造。

您的建议针对性、实用性都很强。我们非常赞同。

1、针对严格执行现有法律法规，禁止建筑垃圾回填小区地下的建议。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您在建议中提到的将建筑垃圾回填小区地下使用属于单位或个人的违规倾倒行为，由我局负责监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目前，为全面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监管，尽量杜绝私自违规处置行为发生，我局通过日常巡查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监管。我局下属事业单位市建筑垃圾处置服务中心监察大队每日在市区建成区范围内（包括城区、开发区、南村镇）以及在泽州县范围由市级以上审批项目的建筑垃圾管理项目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日常巡查，发现违规处置行为及时制止，并对车辆实施停发车辆准运证处罚，情节严重或拒不纠正的移交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规处罚。对群众举报线索及时实施现场处置或移交处罚。

2、针对在对建筑垃圾细化分类的基础上，做到就地循环利用；创新利用方式，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建立符合我市发展实际的分类回收利用模式，由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城市建筑垃圾管控及流程再造的建议。您提出这三条建议都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密切相关，合并回复您。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五大类。通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可解决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与分类利用系列问题。我市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已列入市重点项目，经市政府批准拟采用 PPP 模式推进，项目具备年处置建筑垃圾 50 万吨（含 15 万吨装修垃圾、35 万吨拆除垃圾及工程垃圾）

的能力，拆除垃圾资源化率不低于 95%，装修垃圾资源化率不低于 85%。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选址准备工作，我局组织方案编制单位召开了多次研讨会，基本方案初步拟定，争取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具备开工条件。

感谢您对城市建设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 人：

承 办 人：

联系 电 话：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7 月 10 日